

國安公署國安委首次工作會晤 商國安法落實執行

香港文匯報訊 中央駐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昨日與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舉行首次工作會晤。雙方在會晤中討論了自香港國安法生效以來的落實執行工作，並就有關事項交換意見。

林鄭駱惠寧鄭雁雄等出席

香港特區國安委主席、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率領全體香港特區國安委成員出席會晤。其他出席人士包括由中央政府指派的香港特區國安委國家安全事務顧問駱惠寧、駐港國安公署署長鄭雁雄、駐港國安公署副署長李江舟和孫青野。

駐港國安公署和香港特區國安委本月初分別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八條和第十二條成立。依照香港國安法

第五十三條，駐港國安公署應當與香港特區國安委建立協調機制，以及在工作層面與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建立協作機制，加強信息共享和行動配合。

協調配合工作加強信息共享

根據香港國安法規定，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香港特區國安委，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並接受中央政府的監督和問責；駐港國安公署應當與香港特區國安委建立協調機制，監督、指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

駐港國安公署的工作部門應當與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建立協作機制，加強信息共享和行動配合。



駐港國安公署與香港特區國安委舉行協調會議，各人在會議前合照。

六「獨人」潛逃 警全球通緝

羅冠聰等鼓吹制裁內地香港 涉煽分裂國家危害國安

黑暴「獨梟」懼於香港國安法實施，紛紛潛逃外國避刑責，並繼續以各種方式煽動和鼓動「港獨」，及勾結外國勢力制裁內地和香港特區。其中，羅冠聰、陳家駒、劉康等六名黑暴「港獨」「國際戰線」推手，昨日被香港警方國家安全處發出通緝令全球追緝。6人分別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下的煽動分裂國家、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警方正考慮凍結他們和相關組織在港的銀行戶口。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張得民

六名潛逃分子藏身歐美					
					
離港日期：2020年6月27日 疑藏身國家：英國 被通緝罪名：涉嫌煽動分裂國家罪	離港日期：2020年6月4日 疑藏身國家：荷蘭 被通緝罪名：涉嫌煽動分裂國家罪	離港日期：2020年6月20日 疑藏身國家：英國 被通緝罪名：涉嫌勾結外部勢力分裂國家罪	離港日期：2019年9月 疑藏身國家：英國 被通緝罪名：涉嫌煽動分裂國家罪	離港日期：12歲移民美國 疑藏身國家：長期居美 被通緝罪名：涉嫌勾結外部勢力分裂國家罪	離港日期：2017年11月 疑藏身國家：德國 被通緝罪名：涉嫌煽動分裂國家罪

根據香港國安法規定，其效力範圍適用於香港以外觸犯香港國安法的罪行，香港國安執法機構對有關罪行有管轄權。六名通緝犯干犯的罪行如下：

潛逃密會反華政棍

1. 羅冠聰（28歲），「港獨」組織「香港眾志」的創黨主席。他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聲言退出「眾志」，並逃往英國。但他仍與美國國會議員等西方反華政棍勾結，不但出席外國的所謂「公聽會」抹黑香港以至內地，並在接受外媒訪問及在社交平台鼓吹制裁內地和香港特區政府，涉嫌煽動分裂國家罪。

2. 陳家駒（30歲），「港獨」組織「香港獨立聯盟」召集人。他與另外六人於去年6月10日在灣仔分域街與柯布連道之間的告士打道一帶，參與非法集結，陳被捕後數日，即與「學生動源」鍾翰林等多人飛到台灣。陳被起訴及提堂後准以保釋，但在今年6月4日被揭棄保潛逃，經荷蘭赴英國匿藏。陳最近仍在社交平台發布「港獨」旗幟、標語和「港獨」言論和帖子，涉嫌煽動分裂國家罪。

3. 劉康（19歲），公開大學學生，是「港獨」組織「香港效益黨」主席。他今年6月底逃到英國，在社交平台煽動和要求外國反華勢力以貿易等不同方式，對內地和香

港特區政府實施制裁，涉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揚言組「影子內閣」

4. 鄭文傑（29歲），前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職員。他去年因在深圳嫖娼被內地公安拘留，返港後經台灣到英國，並在今年6月獲得英國政治庇護，與黃台仰等「獨人」成立「避風驛」，為潛逃離港的黑暴和「港獨」分子提供協助。他近日在接受外國傳媒訪問時，揚言成立「影子內閣」支持香港的「民主運動」，涉嫌煽動分裂國家罪。

5. 朱牧民（42歲），其父是「佔中三

丑」之一的朱耀明。他12歲移民美國，近期在美成立所謂的「Hong Kong Democracy Council（HKDC）」，其成員包括羅冠聰等。朱早前促美將「流亡」美國的香港學生簽證轉為「綠卡」，是黑暴和「港獨」的「國際戰線」推手之一。他最近在社交平台發文要求美國停止與香港的引渡協議，並搞眾籌以推動制裁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區官員，涉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分裂國家罪。

明目張膽稱推「獨」

6. 黃台仰（27歲），是「港獨」暴力組織「本民前」前召集人。他涉嫌於2016年旺角暴動被控暴動罪等多項罪名，但於

2017年棄保潛逃，並獲得德國政治庇護。黃最近接受外國媒體訪問時指正爭取推動「香港獨立」，涉嫌煽動分裂國家罪。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章，對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及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都有清晰定義。其中，第三章第六節第三十七及第三十八條對「效力範圍」的規定指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或者在香港特區成立的公司、團體等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在香港以外實施該法規定的犯罪，均適用於該法。不具有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在香港以外針對香港特區實施該法規定的犯罪，也適用於該法。

駐港部隊「八一」宣傳片 展戰力護國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今日是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紀念日。解放軍駐港部隊昨日發布「八一」宣傳片「同守護，齊奮進」，展示了部隊的強勁作戰能力和精神面貌。駐港部隊表示，堅決擁護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並會同所有愛國愛港人士一起，共同開創香港美好的明天的決心。

與愛國愛港者共創美好明天

該宣傳片開始，播放了對英國學者羅思義的採訪。他說，一些人正利用人們的不滿，實施一些對香港有破壞性的活動。而街頭隨機訪問的香港市民亦表示，這級別（的破壞）是很多人都不能接受的程度。然而「陽光定會驅散陰霾」，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次會議於6月30日上午，表決通過了香港國安法，國家主席習近平簽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片中續指，駐港部隊作為國家主權的重要體現，作為維護「一國兩制」的重要力量，作為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堅決擁護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將同所有愛國愛港人士一起，共

英國學者羅思義批評有人破壞香港。短片截圖

短片播放了駐港部隊的槍王爭霸賽精彩片段。短片截圖

同開創香港美好的明天。

其後，宣傳片對海陸空軍的作戰能力進行展示，播放了解放軍在搏擊對抗訓練、槍王爭霸賽、山地攻防、城鎮戰鬥、夜暗條件下實兵演練、複雜海況對海火炮攻擊、對地對海目標實彈攻擊、海上懸停吊救等方面的訓練和實戰演練畫面。除作戰能力，片中亦展示了駐港部隊官兵在政治建設、保障能力、法紀嚴明等多方面創一流的精神面貌和強軍實力。

會議上並討論了立法會議員何君堯致函指港台節目《鏗鏘集》「7·21誰主真相」中，在訪問他時不夠全面，更對他作出無理批評。陳建強表示，顧委會的職能不能夠決定是否停播《鏗鏘集》，會交由港台管理層決定相關事宜。目前港台已啟動有效的程序跟進投訴，顧委會待港台提交報告後，再給予建議和提出方向性的意見。

陳建強還表示，對早前港台節目《左右紅藍綠》和《頭條新聞》被通訊局分別發出「嚴重警告」和「警告」，顧委會認同通訊局批評有關節目煽動仇恨，並認同不應再有類似事件發生，同



片中又展示了去年9月，駐軍首次走進香港培僑中學舉行升旗儀式，這是繼漢華、香島、福建中學後，港內第四所國防教育試點學校；去年10月，駐軍邀請香港北區各界聯誼400多名市民走進新圍營區，一同舉行「同升一面旗，共愛一個家」活動，慶祝新中國成立70周年等，表達出駐港部隊要與香港一起行穩致遠再出發。最後，宣傳片以「國家好，民族好，香港明天更美好」作結，寄託駐港部隊對國家、香港的祝福和期盼。

時見到處長落實港台約章方面有嚴重落差，希望對方跟進。

他引述梁家榮說，由於疫情關係，最快9月才能重啟檢討《頭條新聞》，包括人手、製作程序、表達方式等是否按《節目製作人員守則》進行等。若顧委會受邀請，他們樂意分享看法。

強調編輯自主非無底線

同日，特區政府公布，展開廣播處長職位的公開招聘及內部聘任工作，截止申請日期為下月28日。陳建強表示，顧委會不會就新處長人選提意見，但強調廣播處長最重要恪守《香港電台約章》及守法，而編輯自主並非無底線。

鍾翰林等准保釋 半年內禁離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成立新「港獨」組織的「學生動源」前召集人鍾翰林及三名骨幹，涉嫌組織和煽動分裂國家，本周三被警方國家安全處以違反香港國安法拘捕，四人被扣查48小時，昨日下午獲准保釋。據悉，警方根據香港國安法實施細則，向法院申請要求四人向警方交出所有旅遊證件，6個月內不得離開香港，並要求四人移除社交平台上危害國家安全的電子信息。涉案的三男一女，包括鍾翰林（19歲）及其女友何忻諾（17歲），以及何諾恆（21歲）及陳渭賢（16歲）。四人全部報稱學生，並於7月29日被香港警方國家安全處人員拘捕。他們涉嫌於今年7月在網上社交平台發表有關分裂國家，及煽動或教唆他人分裂國家的內容，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四人被扣查48小時後，昨日獲准保釋候查。據了解，警方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中實施細則

的第二條，向裁判官申請要求四名疑犯向警方交出所有旅遊證件，並限制他們由7月31日起計6個月內，不得離開香港，同時根據實施細則，要求四人在電子平台上移除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可能會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發生的電子信息。

稱警限時刪「獨帖」

鍾翰林昨日下午3時許離開元朗警署時稱以5,000元擔保，每月須到警署報到，也須交出旅遊證件及在未來的6個月內不得離港，同時被要求於72小時內刪除其社交賬戶上的部分貼文。

他稱，自己周三（29日）下午1時被捕時，警方向他展示搜查令，並押解他到住所搜查4小時，「基本上我屋企所有嘅嘢都帶晒返警署」，包括他認為與國安法無關的成績表及入台證等，又稱被扣押3部手機及電腦，及於本月30日晚留下了唾液作DNA化驗樣本。

據警方國安處調查顯示，鍾翰林等四人涉嫌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在社交平台宣告成立「創制獨立黨」，並於7月21日發表「宣言」，明確主張「香港獨立」，聲言其建黨目的是建立「香港共和國」，又稱會以不設底線的「抗爭」，同時煽動香港「獨派」加入及進行行動。



鍾翰林昨日下午3時許離開元朗警署。香港文匯報記者攝